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19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淑娟代表：

您好！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过开展内部控制，促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第 219 号）收悉。现就相关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建议中，您从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存在不足以及今后工作建议等对我市提出了诸多有益建议。这既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又增强了我们做好内控工作的信心。首先，向您简要介绍一下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

1. 关于宣传启动工作

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为做好此项工作，我们提前准备，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长春市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了“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动员培训大会”，各主管部门的主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各区财政局主管局长和会计科科长等 1280 余人参会，标志着我市正式全面启动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会上印发了《长春市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牵头部门设在长春市财政局会计处，成员涵盖了市纪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我市网络媒体、报纸等对此进

行了大量宣传报道，扩大了影响力，起到了很好的推介效果。

2. 关于试点探索工作

2014年，我市聘请了23位各行各业具有内控经验的专家，负责指导31家试点单位内控制作工作，通过各方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积累了一些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了我市内控制度的建设。

3. 关于监督指导工作

2015年，按照吉林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组织了一次市本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检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查缺补漏。自2017年开始，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利用3年时间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方位检查指导，2017和2018年分别对我市本级单位抽查30%，区级单位抽查10%；2019年对剩余市本级单位进行了检查指导，又抽查区级单位10%，做到3年普遍检查指导一遍。2017年共检查指导212家，及格率91.18%、不及格率8.02%；2018年共检查指导324家，及格率86.7%、不及格率13.3%；2019年共检查指导325家，及格率97.85%、不及格率2.15%；同时要求各区也据此方案执行。

4. 关于部署落实工作

2016年，我们及时部署了财政部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各单位进行全面业务内控建设工作。2017年财政部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制度》，要求每年需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报告》，报告设置了基本情况及考核综合项目，并逐年修改、增添实用

性较强的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用性。

5. 关于巡视检查工作

多年来，我们一直十分重视各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自 2018 年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纳入审计检查内容；2019 年市巡视组进行全市巡视时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纳入巡视范围；2018 年、2019 年我市又将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我们在历年检查工作中，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党组的指示要求，尽量压缩检查频次，减轻各单位迎检压力，同时在检查范围中将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两规范”执行情况一并开展。我市多种形式的检查不但促进了内控建设工作，也严肃了财经纪律，大大提高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为建设法治国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财政部要求，我市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同期又进行多次国有资产专项检查。自 2018 年起，每年向市人大报送“长春市国有资产情况报告”；且每年向财政部报送两次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同时，我们布置使用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按照您提出的建议，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联动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

度，同时，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专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的指导培训工作；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持续加大内部控制建设实用性的监督指导力度。诚挚希望您能继续一如既往的理解、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对我市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工作一定会早日实现。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